學術論著

布農族傳統家屋的構成與意義

The Tectonic Composition and Meaning of the Bununs' Traditional Houses

閣華山*

Hwa-San Kwan

摘 要

本論文以台灣布農族為研究對象,考察其日治初期所謂「傳統」家屋的空間形式構成(包括結構系統與構造方式,空間形式組織、使用功能與其所蘊涵之社會文化象徵意義。研究方法主要有文獻回顧、個案比較研究與意義詮釋。個案共有佐山融吉910年代末調查之簡要平面11個,千千岩助太郎1930年代末實測之案例共16個。經過研討,布農族傳統家屋的特質發現有以下四項:

- 1.布農族雖分五群,並有南、北群地域之別,但各群之家屋空間內涵並無差異,
- 2.家屋之差異僅在於所處地域材料取得的變異,中部原居地以石版為主。而東部、南部除木柱樑 架構之外,亦採用竹牆、茅草、樹皮屋頂、疊石矮牆構成家屋。
- 3.石版家屋之結構系統卻相當富彈性,為承重石牆與木柱樑並用方式且以後者為主。
- 4.由眾多儀式與習俗顯示布農族人視其家屋為孕育氏族生命的「文化性子宮」; 小米倉則有「精子庫」之隱喻。另方面,這個實質的不動產也有「氏族身體」與其「ishian靈」的意義賦予。

關鍵字:布農族、傳統家屋、構成、意義詮釋

ABSTRACT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traditional houses of the Bunun, mainly on their tectonic composition, function and embedded socio-cultural symbolic meanings.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ing, multiple cases comparison and meaning interpretation are employed. The cases under scrutiny include 11 cases with rough plans recorded by Sayama Ayoushi in 1910s, and 16 cases with photos and in-scale drawings surveyed by S. Chichiwa in 1930s. The findings are the followings:

- 1. The Bununs ar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five branch groups by kinship division. Somehow, all of them have their houses keeping a same pattern of spatial arrangement.
- 2. The major difference among houses is their material utilized for construction. Those located in central Taiwan are made of black slate stone and wood, while those located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Taiwan. Except of wooden post and lintel, thatched or bark roof and bamboo wall are common.
- 3. The structure systems of those slate-stone cases are flexible. Some have stone baring wall, and some utilize only post and lintel system.
- 4. From a variety of customs and rituals, it is shown that the Bununs take their houses as an "cultural womb" which conceive and nurse their clans and lineages. The millet granary implies a metaphor of "semen storage". On the other hand, their houses estate is also endowed with a meaning of clan or lineage's body with its strong ishian and hanido.

Keywords: The Bunun; Traditional House; Meaning Interpretation; Tectonics.

(本文於2003年5月12日收稿,2003年9月23日審查通過,實際出刊日期2003年12月)

*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論文以台灣原住民布農族群的「傳統」家屋為研究對象,所謂「傳統」指的是日治初、中期(1895 1930年代)及其以前的時代,因為日治初、中期,日本學者包括人類學家、建築學者對布農族的文化與建築,曾做了廣泛的調查與紀錄(佐山融吉,1919;森丑之助,1915;千千岩助太郎,1938;移川子之藏等,1935;馬淵東一,1941),成為現今我們了解這個居於高山的原住民族群最早的較完整的文獻。當然,在日治期之後一直到今天,仍然有中國的及他國的人類學者與相關學者對布農族「傳統的」文化習俗等進行研究。這些學者所關注的都是布農族自身獨特的傳統與文化丘其謙,1966;衛惠林,1957;衛惠林,1966),或者再考察到這些傳統與文化受現代殖民帝國日本、民主中華民國以及資本主義社會等的多方面衝擊,所呈現的變遷軌跡(林澤富,1998;葉家寧,1995;黃應貴,1995;顏亮平,2000;陳志悟、鄧宗聰,1991;陳逸杰,1991;黃山年,2002)。其中總不得不以日治初、中期之文獻,定位為布農族傳統、文化的「原點」。頂多依當時再往前推其遷移、源流史(移川子之藏,1935),或者甚至語言學家追索其更遠古的淵源(李壬癸,1997)。此「原點」正是本研究所欲處理的對象,只是著重在「家屋建築」有關的種種。因為有關這方面雖有學者進行過相關的「彙整」關華山,1982;徐明福,1993),卻不及於有系統、深入之研討。本研究即有意致力於此,同時認為唯有先把這個「原點」釐清,其後的變遷研究才更容易,而不致失焦。

本研究定位於建築學的研究,所以將考察布農家屋的結構系統、構造方式、材料、空間形式組織、功能使用與其所蘊涵的社會、文化象徵意義。這樣的認定來自於筆者早年所建立的人與環境互動之概念架構(關華山,1996:11-22),亦即人與環境/建築至少以三種方式互動:

- 1. 人造就環境/環境造就人
- 2. 人使用造就出來的環境空間/環境空間容納人的行為
- 3. 人賦予環境意義 / 環境傳達意義給人

而這三者大致對應到建築結構系統、構造方式、材料、建築空間、形式組織與其功能使用, 進而建築之社會、文化意義。而「環境造就人」此互動項目則可視之為「環境」之再生產,也就是即 有的環境繼續發揮其作用,讓一世代一世代的人循著即有的社會運作過程生活其間,重複著相同 的空間使用與環境意義溝通。除非這中間有任何元素、成份有量變質變產生,包括環境本身。

又由於本研究主要是為一種歷史考察,所以一個根本的問題在於認定「傳統」的證據與事實 (fact)。對家屋而言,除了文獻之文字描述,便是案例的收集,甚至家屋建築影像的判讀。因此本研究所採取之方法有文獻研究、多個案例比較研究與意義詮釋。在此有必要進一步說明所謂 的「意義詮釋」此方法。

海德格早已指出人的「居住」(dwelling)其實深具存在的意義,更有學者對「家屋」的意義做了深刻的追索。(Cooper Marcus, 1995, Waterson, 1991, Guidoni, 1987, Rapoport, 1969)筆者 (1996:11-12)所採取的一個文化社群的文化型體此概念架構,即將一個文化型體的形上與形下層次之內容相對應起來,假設其內在的「一致性」。而這中間文化社群這個主體發動與適應社群內外在的環境涵構的變動,使得整個文化型體的系統並非一直處於靜態的平衡狀態,而是處於某種動態的平衡。或者在劇烈的變動情況下,產生「不平衡」,亦即社會社群的動亂與個人生命不自然、不正常的消磨。

就本研究所著重的上述布農族「傳統」家屋這個範疇,研究者認為它是趨向靜態平衡的。亦 即家屋所涉及的形上、形下層次空間的對應、關連是有相當的秩序或一致性存在的。若從前述 人與環境三種互動方式而言,彼此即有相當的對應關連性。換言之,家屋的空間形式以及其功 能、使用,尤其儀式空間、神話空間、文化社群對空間形式主觀的描述,均透露了家屋在整個 族群文化象徵系統所扮演的角色。這正是本研究追索布農家屋意義詮釋的進路。

本文行文的方式,首先陳述研究對象的主體,布農族的分群與家族的組成,繼而分析研究 對象—多個案例分析,理出布農家屋構造、空間、形式樣態及其原則。簡言之,搞清楚布農族 傳統家屋長成什麼樣子?進而,彙整家屋所容納的布農族人之生活內容。由上二部分進一步再 論及家屋空間、形式、使用所透露之文化社會意涵。

本研究圍繞著一種建築-家屋,所以性質上主要屬建築學研究,但是因為是一個原住民族群 的家屋,尤其需探討其文化社會意涵,因而又涉及到民族學、人類學之範疇。

二、研究對象的主體

(一) 族群及其分佈

「布農」在布農語裡有「人」之意,卻也指「未離巢的蜂」、「雞蛋己孵化,未出殼之雛雞」以及 「眼球」(佐山融吉,1919: 1)。布農族廣泛分佈於本省中央山脈中心地帶,也就是南投縣埔里鎮一 線以南到高雄南境,東面則以花東縱谷為界。明確的說即是南投縣仁愛、信義,高雄縣桃源、 三民,台東縣之海端、延平與花蓮縣之萬榮、卓溪等鄉鎮,其傳統部落居地之海拔大都在一千 至一千五百公尺之高山上,是台灣原住民族群居住地海拔最高的一族了。

一般學界把布農族依氏族關係和起源系統,分為戀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卓社群、郡社 群等五群。另一個蘭社群早己勢微。據傳說,布農族最早的居地在西部平原丘其謙,1966: 9)。 依通志所述,布農族原始據地在玉山以北、中央山脈以西之丹大溪及郡大溪流域,近代始向東 部和南部移住(通志 , 1972: 8, 51) (圖一) , 因而一般有「北布農」與「南布農」之分。 布農族為典型 高山住民,其生產方式過去以山田粟作及狩獵為主,家畜飼養居次。

(二) 家族成員

依衛惠林(1966: 178),布農族之家族可視為氏族組織之基層單位,其基本性質是父系繼嗣、 父長制、父系繼承、從父居制、大家族制。一個家庭以長男承家,長男死時則由次男繼承,家 長之職至死始除,並不因老邁疾病而退休。家族構成份子通常由兩世代以上之父系親屬份子及 其配偶組成。但依黃應貴(1992)的研究,事實上,從親屬稱謂、氏族組織與地域性、政治性組織 的情形來看,布農族的社會結構並非如父系氏族社會那樣的傾向於集體主義。而具有強調個人 的能力與實際成就的特性。一個家族以住居於同一家屋,使用同一穀倉,在同一爐灶上炊餐, 共同工作、享用為一般特質。典型之大家族常有三世代以上之親屬三、四十人以上,同住於一 所大家屋內。1931年時,有統計顯示各支群之戶數與人口數,計算其每戶平均人口,從8.523人 到11.745人均有。平均起來全布農每戶有9.403人(表五)。據岡田謙氏1938年的文章,他整理比較 了台灣各原住民族之每社平均戶數,人口數以及平均每戶人口數。其中布農族為每戶8.13人,僅 次於阿美族8.56人(表一)。不過,他又提到南投縣的布農族北部布農群)每家11.5人,而一戶之中 包含20人的家族,為數頗不少。這種家族是因為加入了旁系血親或遠房宗親,而直系血親中亦往往包括數個世代的份子在內(丘其謙,1966:86)。岡田謙(1938:25-27)也曾調查過24戶的家庭成員身份,可列為(表二)。黃應貴依據之,連同他的調查(1992:150,154),認為布農家屋成員的決定,「並非完全依賴與生俱來的特定身份來決定,個人的能力或條件反而有相當大的重要性。」(表三)另根據千千岩(1960:1)所載,布農族於1940年底,每戶平均人口數8.81,是所有原住民族群最多者(表四)。又據1948年的調查,潭南社 伸展家族有30戶,占50.84%,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有血緣關係的夫婦組成。以尊長指揮其卑幼輩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不過,到1964年,布農族每戶平均人口數已降至6.231人,顯然離傳統大家庭的盛況已很遠了(表五)。

岡田謙(1938:27)曾理出布農族偏好大家庭的原因:井然之氏族制度;關心農作之收穫量;防禦;同姓者多,在部落勢力大。父系之同族年老被棄養者,或年少無依者,可以寄食於亞氏族中。女兒喪夫或被離棄,則返父族,惟姻親則無同居之誼。無嗣者可由其族中收繼子或養子。理想上,族人各亞氏族不分家,但若耕地太遠有遷移舉動,分家自然難免。另外,這也可以黃應貴(1992:23、24)所謂的「兩種相矛盾的理想與規範」來解釋。亦即家屬不和則分家,另立門戶(通志,1972:12)。岡田謙(1938:20)更完整的列出分家的原因:農耕週期的差異;地理距離的增遠;成員間失和;多年欠收;家中不平安或夢兆不吉。

表一 台灣原住民各族1930年代每社平均戶數、人口數比較表

種族名	布農	泰雅	賽夏	北鄒	南鄒	排灣	魯凱	阿美	卑南	雅美
一社平均戶數	13.67	37.93	23.50	16.05	23.50	41.14	61.05	56.28	112.12	56.0
一社平均人口數	111.32	184.29	114.50	103.11	114.50	213.36	294.55	482.20	639.502	243.14
一戶平均口數	8.13	4.63	4.87	6.42	4.87	5.09	4.82	8.56	5.69	4.30

資料來源:岡田謙(1938:13)

表二 岡田謙(1938: 25-27)所收集24戶布農族家庭形式類別

完成形式	父系氏族內		妻親屬加入	同居人、親屬加入	合計
家庭形式 父系	父系直系	父系旁系成員加入	安机燭加八	同居人、親屬加入	口前
家數	7	9	2	8	26(24)

資料來源:黃應貴(1992:156)

表三 東埔社1944年之家庭形式類別

完成以计	核心家庭	擴大家庭					
水庭形式	拟心外庭	主幹家庭		父系聯合家庭	多世系家庭		
		父系親子型	父系親子同胞型	人 尔顿口多庭	夕世尔外庭		
家數	8	0	0	9	2	19	

資料來源:黃應貴(1992:154)

 種族	社數	戶數	人口	每戶平均口數	每社平均戶數	每社平均口數
泰雅	163	7490	37805	5.05	45.95	231.93
賽夏	12	285	1763	6.19	23.75	146.92
布農	54	1962	17279	8.81	36.33	319.98
鄒	18	383	2329	6.08	21.28	129.39
排灣	130	8821	44121	5.00	67.85	339.39
阿美	_	6901	53266	7.72	_	_
雅美	6	400	1758	4.40	66.67	293

表四 1940年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戶口數(依資料計算)

註:排灣族包括現今排灣、魯凱、卑南三族

資料來源:千千岩(1960:1)

表五 1931年, 1964年布農族各、戶數統計

		1931年			1964年	
	戶數	人口數	人/戶	戶數	人口數	人/戶
卓社群	264	2250	8.523	354	2017	5.698
卡社群	132	1200	9.091	166	1107	6.669
丹社群	149	1750	11.745	191	1233	6.455
戀社群	587	5200	8.859	954	6216	6.516
郡社群	792	7700	9.72	2220	13634	6.141
總計	1925	18100	9.403	3885	24207	6.231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1935:171)王人英(1967:163)

三、研究對象案例分析

關於家屋的實例,目前找到的出處有鳥居龍藏1897a、1897b年)調查的、佐山融吉的蕃族調 查報告書(1919)及千千岩助太郎的實例,另外,岡田謙(1938)也曾繪出兩家屋及一祭屋的平面簡 圖(註1)。鳥居龍藏曾到東部布農族居住區,也造訪過東埔、人倫社,以文字以及一簡略平面描 述了東部太平溪Iwatan布農族(丹社群移過去)Abala社(現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的一個家屋(圖四), 但無比例尺,僅記錄面寬約15日本尺(約5公尺)。

事實上,這個家屋的平面出現在兩篇文章內鳥居龍藏,1999:155,215),不過兩張圖有明 顯的差異。但依屋內出現的元素與各物相關位置,可知他們是指同一家屋。大概是不同時間回 憶而繪的圖(註2)。不過,鳥居除了圖之外,還用文字描述上述家屋的情形註3)。其中令人置疑 的是柱子「有人體雕刻」,這種做法還是只有鳥居先生記述到。另外,兩項出處鳥居也提到他在 新開園(台東縣池上鄉錦園村)Matakan社所看到的家屋,但描述較簡略。指出此屋的材料主要為 石材石板,室內凹下。看來與北布農的家屋相似。

佐山紀錄的也僅有最簡單的平面圖,而且沒有比例尺。但是選樣仍包括了北布農的五個群 (佐山融吉,1919)。平面共有十一個(卓社3個、卡社群1個,戀社群3個,郡社群3個,丹社群1 個)。若將他繪的簡圖出現的爐、臥床、倉、前院以及所標示的元素名稱統計一下,可得表六)。 若依各平面之簡繁程度排列則可得圖五所示。



卓社群	卡社群 -	色社群	郡社群	丹社群
1. kato 社	7.bunbun 社	10.ishilowa 社	15.babahulu 社	31.kanetowan 社
2. labankan ∐	8.banabanan 荊土	11.ishigan 流土	16.hauhabu 流	32.kaalan 社
3. lakulaku 🏨	9.ka (asanlaigalu) 社	12.lanlun 社	17.tosopo 社	33.habaan 社
4. bakulasu 社	29.kalimoan 社	13.baholu 社	18.lakulaku ā	34.palobo 社
5. lakulaku 社	30.lahulan 社	14.tosoko 社	19.mosutalun 市土	
6. tamalowan 社		24.pishichboan 社	20.hosoko 社	
		25.kalipolin 社	21.ibatan 社	
		26.katogulan 社	22.balokaun 社	
		27.lonkaiban 社	23.ibaho 社	
		28.kalitan 社	I	

岡田謙(1938:28-30)所繪的兩家屋平面圖(圖二),是戀社群Katogulan社頭目Pajan Tanapima 的家屋,分為兩棟。分別住了9人與10人,都是同姓氏氏族的親人(除了娶入的妻子)。這兩棟住 屋的平面很可惜沒標尺寸,但其比例應該是正確的。其內各有一大粟倉、兩爐,頭目家有三臥 室,另一家有兩臥室(見表七)。入口亦位於前牆正中。

除此之外,岡田謙(1938:71)還繪了一個祭屋的平面簡圖,也是在戀社群的Katogulan社,他 稱:「每一家都另建一屋,或在住屋裡隔出一個房間來,專供祭祀用。他們稱此為"lus?anan"(亦 稱" takah " , 祭屋) , 把祭祀所需之物品都放在這屋(房)裡 , 也在這裡舉行各種祭儀。 」(圖三)然 而,除了岡田謙述及到「祭屋」,其他文獻均未提及部落有這個建築。倒是丘其謙(1966:159、 160)及佐山融吉(1919:157、160)提及部落會所以及做成小屋的頭骨架,但是並沒有實例的圖 說。(東海建築工作隊,2003:54-57)這三種建築物均非族人之住屋,在此並不深究。

千千岩助太郎1960年出版的台灣高砂族之住屋,在布農族部份刊出了八案例圖六~圖九), 可是在他早先出版的調查第2報(1938),則刊出了共16個案例,除了前面的8個,在北布農部份, 加了一卓社群過坑的案例,丹社群Kanetowan社一案例及戀社群Katoguran社一案例。另外,由北 布農戀、郡社群遷移南部與東部的族人的家屋則加了五案例,包括郡社群在高雄的Mashoaru社 一案例;以及郡社群台東Ebako社一案例、Naihonroku社二案例;戀社群台東Dairon社一案例。 如果將這些案例諸多建築元素之情形(包括數量、大小、位置等性質)列出可得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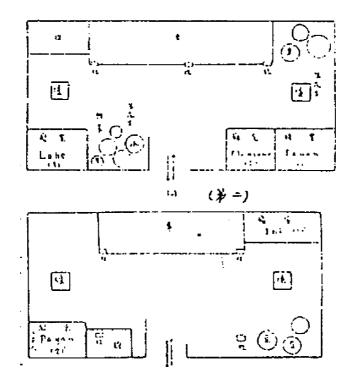
群名	社名	爐	臥床	倉	前院	天窗
卓社群	Bakulasu	2	2	1	1	v
	Atsanlaiga	1	1	1	1	v
	過坑	1	1	0	-	
卡社群	Asanlaiga	1	1	1	1	v
丹社群	Takewatan	1	連床2	1	1	
戀社群	Katogulan	1	2	1	1	v
	Lanlun	1	1	0(但有粟堆)	_	
	Lanlun	2	5	1	•	
郡社群	Asanlaigalu	2	2	1		v
	Mashitalun	2	1	1		
	Tompo	1	2	1	1	

表六 各案例依支群分所顯示之爐、床、粟倉、前院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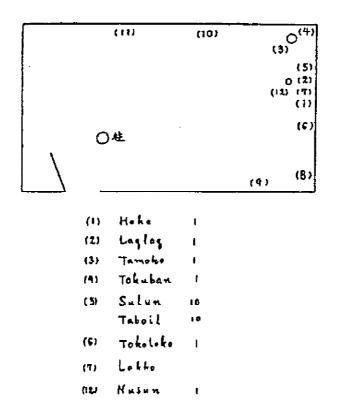
註:打"~"表示佐山融及所記述之元素名稱,卻未於簡圖標示其位置與號碼者。其實除了院子、天窗,佐山融吉在 數個案例中,還列出了石階、門扉、房子、臥房、門廊等布農語名稱。資料來源:佐山融吉(1919)

表七 鳥居龍藏(1897)及岡田謙(1938:30)所繪平面簡圖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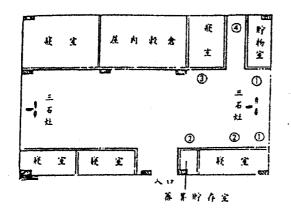
群名	社名	屋主	爐	臥床	粟倉	前院	儲物室
戀社群	Katogulan	Pajan Tanapima	2	3	1	-	-
		Ibi Tanapima	2	2	1	-	-
丹社群	Abala	-	2	5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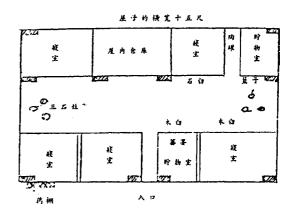
圖二 岡田謙(1938:30)所繪之家屋平面簡圖



圖三 岡田謙(1938:71)所繪之祭屋平面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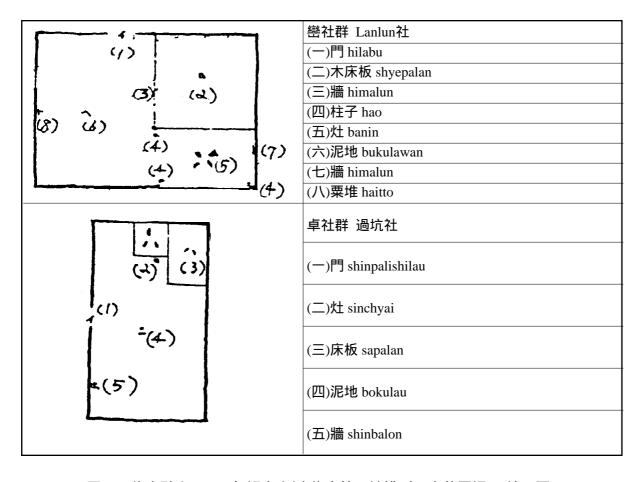
a. 東遷的布農族住屋平面



b.Abala社布農族住屋室內平面 (花蓮縣瑞穗鄉復原附近)

圖四 鳥居龍藏所繪布農族家屋平面圖

資料來源: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1996:155、215)



圖五 佐山融吉(1919)年調查案例(依由簡至繁排列,余萬居譯)—續下頁1

圖五 佐山融吉(1919)年調查案例(依由簡至繁排列,余萬居譯)—承上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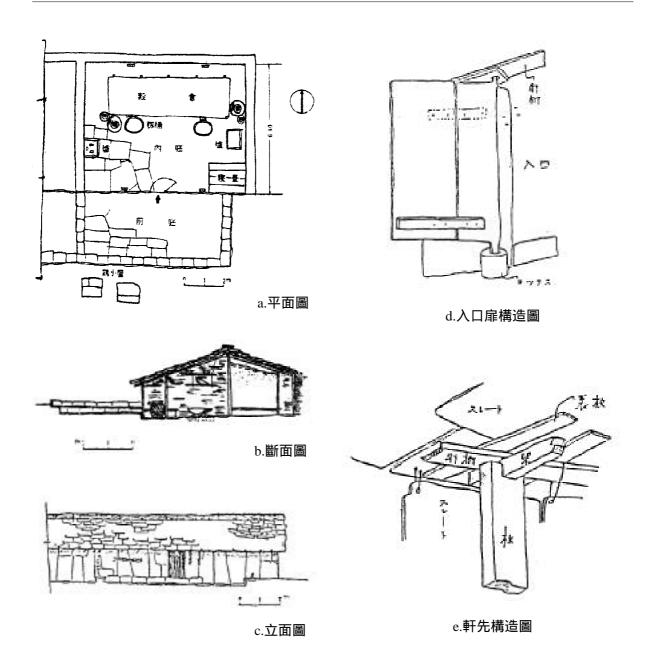
	郡社群 Tompo社			
	(一)門 itsulapu			
	(二)床板 shyappalan			
co a	(三)粟堆 pachilasan			
(4) (5) (3)	(四)院子 laishyahainata			
(4)	(五)泥地 laishyaha			
(7)	(六)灶 pachisayan			
	(七)牆 lomun			
(4)	郡社群 Mashitalun社			
	(一)門 hilabu			
	(二)灶 kauneyahabo			
(5) (7)	(三)粟堆 batelasan			
46)	(四)床板 shyappalan			
	(五)泥地舖石 laishya			
	(六)牆 hotton			
	卓社群 Atsar	nlaiga社		
	(一)門 shilan	石階shinehyai		
	(二)灶 bannen	門扉kokuuno		
(7) (D)	(三)粟堆 kaetto	房子lumaku		
(3)	(四)床板 shyapalan	側牆bokuloshi		
(3) (8)	(五)泥地舗石 laishyuku	天窗tonkulu		
(4)	(六)牆 shinbalon			
- X	(七)院子舖石 laishyuku			
(4)	(八)石垣 kottonlollo			

圖五 佐山融吉(1919)年調查案例(依由簡至繁排列,余萬居譯)—承上頁3

(7)	卡社群 As	anlaiga社
(4)	(一)門 hela	門扉hela
	(二)床板 sapalan	墳chyapon
(6)	(三)前牆 shinchyai	天窗tonkulu
10) +	(四)後牆 donto	
(3)	(五)灶 banin	
(5)	(六)泥地 laichi(t)	
(7)	(七)側牆 hottun	
	丹社群 Asa	nlaigalu社
55,753	(一)門 sosoko	臥房lagyanmashyaban
	(二)床板 shyappalan	
(A) (A)	(三)牆 kotton	
	(四)柱子 kapo(t)	
(8)	(五)灶 bannin	
(4)	(六)泥地 bokulawan	
(4)	(七)粟堆 kaitto	
(4)	(八)院子 tutulan	
	戀社群 Ka	togulan社
(5) (3)	(一)門 hilabu	天窗tonkolu
(5) (3)	(二)床板 shyapalan	門扉soko
	(三)後牆 tabenunto	
(4)	(四)前牆 tankakaiton	
(4) (2)	(五)側牆 bokulusu	
(4)	(六)泥地 laiseku	
(7)	(七)灶 bannen	
(2)	(八)粟堆 katolan	
(α)	(九)院子 laiseku	

圖五 佐山融吉(1919)年調查案例(依由簡至繁排列,余萬居譯)—承上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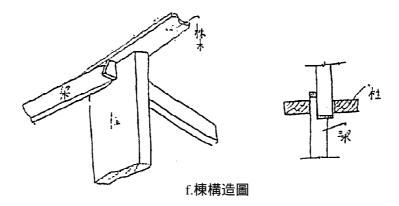
(2)	郡社群 Asanlaig	alu社
T "	(一)門 hilabu	天窗tonkulu
	(二)床板 sanpalan	
U) ((3) (6)	(三)牆?	
(3)	(四)灶 banen	
(4) • (15/4)	(五)泥地舗石 laishya	
() (1,1(4)	(六)粟堆 sakaban	
AND SOCIETY	卓社群Bakulas	u社
(3) (4)	(一)門 hitsulao	天窗tonkulu
	(二)灶 kabob	
(7) (5)	(三)床板 shyapalan	
, + - +	(四)泥地舖石 bokulaban	
(9) (1) (4)	(五)粟堆 kaetto	
(B): h	(六)置放工具處tamudamukko	
	(七)院子舗石 laishyaeku	
(3) (2)	(八)墳 sabon	
(5) (-)	(九)石垣 laolottsu	
	戀社群 Lanlun	· 社
w	(一)門hilabu	門廊hilabusuku
(4) (2)	(二)床版shyepalan	院子laishyukra
\$ (6) (1) ¹	(三)牆壁himalun	房子lumakute
(7) (6) (1)	(四)柱子kao	
(4)	(五)爐banin	
(1)	(六)泥地bukulawan	
in 28 in	(七)牆himalun	
4747	(八)粟堆kaitto	



圖六 卡社群Bagulasu社頭目Tariro Matorayan之住家

資料來源:千千助太郎(1960:112-113;1938:14-16)

續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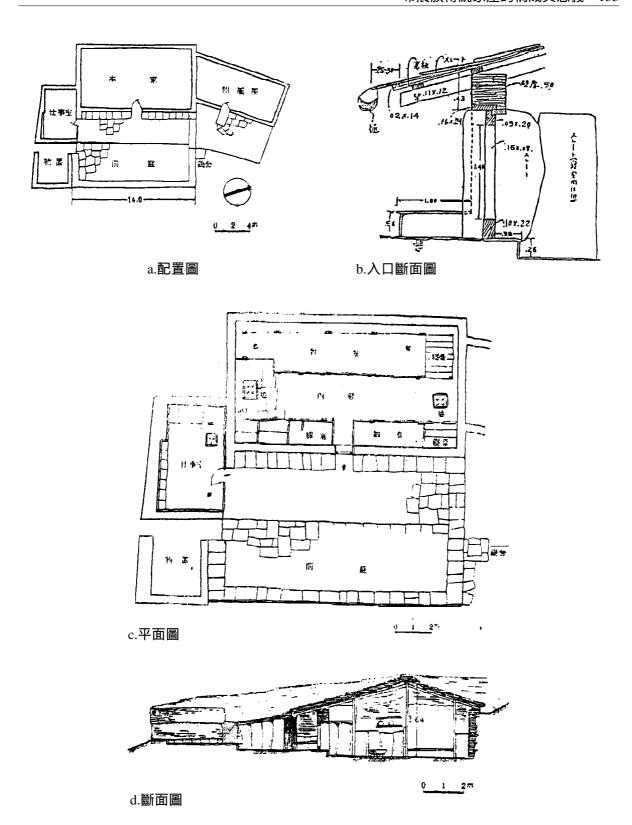




g.卡社群Bagulasu社 Tariro Matorayan 之住家(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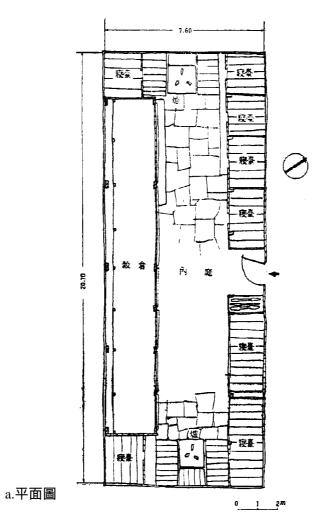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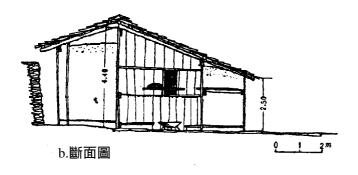
h.卡社群Bagulasu社 Tariro Matorayan 之住家(屋內)



圖七 丹社群Kanetowan社Kaisuru Manrawan之住家

資料來源:千千助太郎(1960: 108; 193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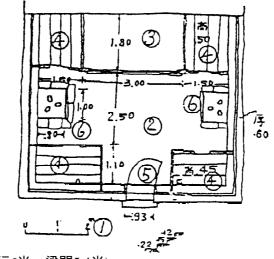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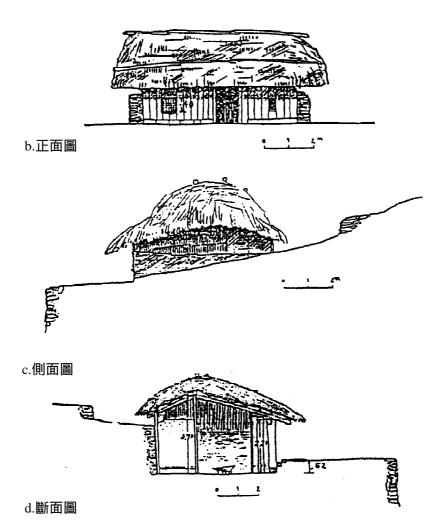
c. 郡社群 Tamaho社Takesitaran Rahoase之住家(正面)

圖八 郡社群Tamaho社Takesitaran之住家

資料來源:千千助太郎(1960:119-120)



a.平面圖(桁行6米、梁間5.4米)



圖九 郡社群Ebako社Takesibinkinowan Tahai之住家

資料來源:千千助太郎(1938:40)

表八 千千岩助太郎調查的布農家屋案例比較表(續下頁)

資料來源:依千千岩助太郎(1938, 1960第四章案例彙整)

ı 🗆		п			Т		-				- 1		- 1						~	
	91	Mariburan	郡 (台東)	7.3*9.8 =	71.54	国32 cm、	口		田 25 cm	石板		340 (315)	160	2個	50*30 cm	40*27 cm		5*4	後列缺2	前列缺1
- I - -	15	Dairon	巒 (台東)	4.2*5.7 =	23.94	四 不平	泥土		#			300	150	棋				前5後2*2	少後列	
	14	Naihonroku	郡(台東)	= 9.6*7.7	73.92	Ħ	爐旁 石	泥土	\	石板	進深 8.3m	400	150	嶣				前4中6	後5*3	少後列
	13	Naihonroku	郡(台東)	5.5*5.8 =	31.9	#	卢		ŕ	石板	進深5m	220	160		簷下石椅		-	4*2	缺1,後列	無角柱
	12	Ebako	郡(台東)	5.4*6.0 =	32.4	回 50 cm、	泥土		棋	災		370	168	2個				4?*2?	前列無角	#
	=	Rito	郡(台東)	9.7*13.0 =	126.1	平、有石	板、木板	(属物)	Щ 25 cm	部份石板		400	172	単	·			3*3	無後列	無角柱
	10	Tamaho	郡(高雄)	7.6*20.7 =	157.32	₩	石板		巣			440	250	2個	140 cm高;	15*100 cm		5*3	第一列在床邊	無角柱
	6	Raboran	巒 (高雄)	4.7*7.3 =	34.31	Ħ	泥井		, #	泥土		330	230	無 (有蓋	()			?*3	<u>₩</u>	一一一
	8	Chiushinron	郡(高雄)	7.1*8.7 =	61.77	回35㎝人石			<u></u>	石板	進深 5m	285	165	2個	110 cm高,	40*45 cm		5*3 餗 1		雁
	7	Masoaru	郡(高雄)	7.15*8.9 =	63.64	₽	泥土		棋			400	200	祟				4*3	重	
	9	Katoguran	藥	8.5*10.6 =	90.1	K	Ħ		图 27、30	GM、石		310	146	棋				3*3	重	無角柱
	5	Kanetowan Kanetowan	甘	7.8*12.70	= 99.06	<u></u>	早		分二段	77		380	200	祟				4*3	重	無角柱
	4		本	6.95*12.4	= 86.18	田 26 cm、	Ħ		分二般	Ħ		364	227	巣				4*3	雕	無角柱
	3	Bakuras	4-	6.00*8.6 6.40*8.00	= 51.2	四 47	四、石		町37	cm、石		250	140	120 cm 高	25*30 cm			2*3	庫	無角柱
	2	過坑	中		= 51.6	田 20	GM、石		Ħ	石板		300	160	巣				4*3	氟平柱	
		良久社	曹	5.70*8.50	= 48.45	回60㎝、	冶		田 45 cm、	Ħ		230	145	2個	180 cm高,	20*85 cm	18*78 cm	3*3缺1,	有圓柱	無角柱
	案例	社名族群	比較項目	屋內面積	m²	4年			前庭地坪			棟高 (cm)	簷高(cm)	前牆窗				柱行列		

表八 千千岩助太郎調查的布農家屋案例比較表(承上頁)

容料來源: 休千千岩助太郎/1938, 1960第四章案例彙整)

(組)	Io	Mariburan	郡(台東)	石牆四圍	側牆上部木	極			(檜皮	裡板)		S					2	<u>.</u>	2.5m 深	
₩ ₩ —	_	Mar																	2.5	
5. · · · · · · · · · · · · · · · · · · ·	Cl	Dairon	翻 (石東)	前牆茅莖	側牆木板	在石牆上	後石牆		茅(如鄒四 石板(檜皮	画		73					2	-		
具件本源,嵌下下右划入以(1938, 1960)希四早来列集館,	14	Naihonroku	郡 (台東)	前立木板	側石牆 140	on高·側上木	板;後石牆	300 cm高	茅 (如鄒四	垂),後簷橹	皮	9					2	_		
	LS	Naihonroku Naihonroku	郡 (台東)	前板壁	上板壁	側腰石牆(後石牆		(如鄒四 茅(如鄒四	(H)		7	在倉二側				2	-		
· 文 ·	7.1	Ebako]	郡(台東)	前板	側腰石、茅	₩			茅(如躑四	()		4		-			2	-	,	
	=	Rito	郡 (台東)	前立板、側	三圍石	80~110 cm	· · ·	蓟wo 09	檜木皮	石壓		'n			·		2	2	(1在門	(a)
2	10	Tamaho	郡(高雄)	檜木板	3 cm				茅莖(底)	茅草(外)		, ∞	160 cm 高有	板, 尙可儲玉	*		2	15.1*2.4m		
	6	Raboran	4年(高雄)	*************************************	四面 55 cm	高石鵬		-	茅莖(底)	茅草(外)		<u>.</u>	140*160 cm 160 cm 高有	67 ㎝ョ	ē.		-	_	ē.	
G	×	Chiushinron	郡 (高雄)	四面石牆					石板			3	(1在倉	旁)			2	-	深 2.7m	
r	/	Masoaru	郡 (高雄)	豎木板	(三面石	牆 150 cm	<u></u> 回		李草			3	(1 在倉	側)			2	•	3.5*2.2m	
	9	Katoguran	疆	四面石牆	-				石板			ю					2	-	(四一角)	
	0	Kanetowan Kanetowan	本	四面石牆					石板			4					2	_		
	4	Kanetowan	甘	四面疊石	超				石板			1床,20 3,45㎝高	寬 130 cm	150*180 162 cm高有	床板可置	物	2	3	(2在門兩	側)
,	3	Bakuras	14-	石板	(草草)				石板			1床,20	· · ·	150*180	5		2	÷	寬 2.5m	
	7	週坑	- #	 石 板	(単位)	圖 111	牆、側上	部立石)	石板			~					2		右置物	
-		良久社	1111	石板	(単立)				石板			3,長200	cm,高 40	~35 cm			2			
0		社名族群	比較項目	調材					屋面村			臥床敷					爐敷	栗倉大小		

表八 千千岩助太郎調查的布農家屋案例比較表(承上頁)

資料來源:依千千岩助太郎(1938, 1960第四章案例彙整)

91	Mariburan	郡(台東)		70	月95*157	cm,米桶1	晒物台 (夏	京卓)	羅金	1.4*1.65 m²	側面三角	炭		
15	Dairon	巒 (台東)		50	米桶1	本社巒、郡	群各半。	•	•				·	
14	Naihonroku	郡(台東)		65	邊有棟持柱	因近平地,家 本社醬、郡 ㎝,米桶1	凉台,置雜 用具較多平	地的,尤其	°					
13	Naihonroku Naihonroku	郡(台東)		09	邊有棟持	柱,前有一川	凉台,置雜]	物,很特別 地的,尤其	有高腳					
12	Ebako	郡(台東)		09	頭目家,	本社住屋	漸改良							
11	Rito	郡(台東)	2	09	問90 cm寬	167 cm 高								
10	Tamaho	郡 (高雄)			月105 cm寬	200㎝高	旁有一置物 高,棟持 Rasoase 氏族	強悍,	農具間	4.2*7.3 m²	棟高 185 cm	潛高 162 cm		
6	Raboran	鬱 (高雄)				寬,220 cm 200 cm 高	高,棟捧	柱。頂、牆 強悍		族司			·	
8	Masoaru Chiushinron Raboran	郡 (高雄)		55	門115㎝寬門100㎝	180 cm高	旁有一置物	處十1爐	2.6*2.2 m³,工法與鄒	雞舍內部,	1.4*1.8 m²	三面石牆一	面立石,日	人已遷村
7		郡(高雄)			米桶4									
9	Kanetowan Katoguran	日孁		57	旁邊近年	加一廚房								
5	Kanetowan	4		09	簷下座椅	門兩扇,現加	代感立面							
4	Bakuras Kanetowan	五	2	50	簷下石椅,有	二 納	1.6*5.08 m²、 代感立面	儲藏室	2.6*3.12 m²,	附屬屋	4.1*10.40 m²	小孩子住,棟	高 3.05m	簷高 1.83m
3	Bakuras	#		40	頭目家	與鄰居	相連。							
2	過光	中		40~100										
	良久社	Ш .												
案例	社名族群	比較項目	大窗	牆厚cm	華									

(一) 平面構成

若由蕃族調查報告書所刊的11個家屋簡單平面之圖面,統計出現的火爐、臥床、栗倉以及 前院(表六),可知各家戶總有1爐1臥床,但有二例無粟倉,5例無前院之標示。爐則多為1個,4 例有2個,沒有再多的案例。而板床1個的佔5例;2床的佔5例,其中1例床很長。只有1例達5床 之多。粟倉則頂多1個。另外,各圖有的標示出柱子,以及泥地或舖石地,有的沒有。平面形狀 上均為長方形,僅1例較方正,但門都開在長邊的中間,這是通則。若比較這11個個案,其中比 較奇特的案例有:郡社群bubukun社與東埔社的家屋,在前牆之後無寢床,直接就出現了靠兩邊 牆的三石灶,換言之,此二例並沒有一般家屋三段橫向空間的慣例。其次較特別的是卓社群過 坑社的家屋,一個屋子內部相當空曠沒有粟倉,只有一寢床在三石灶旁。另一最奇特的例子是 戀社群Lanlun社(人倫社)的家屋。它的平面是近方形,右手邊的一半也是開敞的,只有粟堆而無 粟倉:左手邊是木寢床,以及三石灶,亦缺乏三段橫向空間,反而成對半的空間組織。看來這 四者似乎是較貧困的家庭,或者是所謂「農屋」、「工寮」(岡田謙1938: 48-49),並不具備粟倉,是 田地中的臨時性住屋。黃應貴即明指出:「沒有patzilasan (粟倉)的房子,通常稱為lanhat (工寮), 而不是lumah (家)。」(黃應貴, 1995:81)而過坑社在當時該是才移住過來的新社,或許已改種植 水稻, 亦或尚未有足夠的收成以致不需大型穀倉(註4)。至於其他七案例均有明顯的三段橫向空 間,依序配置著寢床、爐、穀倉等。

鳥居龍藏所繪的丹社群Abala社家屋平面簡圖與岡田謙所繪之戀社群Katogulan社的兩屋平面 簡圖,基本上都保有三段空間劃分,有粟倉、有二爐及數個臥房,均是典型的住屋。

整個千千岩的16個案例,在平面面積大小上,由23.94m²到157.32m²,差距非常大,平均也 有68.96m²(這個數目顯然大於排灣族住屋的平均面積,雖然不會比其頭目階級的住屋來得大,見 李靜怡,1994),可是其基本的構成是相似的。經過考察所有個案之進深、面寬,可發現進深最 小只有4.2公尺,最大也不過9.7公尺,平均在6.23公尺,最大是最小的2倍。但是面寬從5.7公尺 到20.7公尺都有,差距近3.6倍多,平均在9.24公尺。進深變化的幅度較小,面寬則較大。這應該 是前者受限於適合人體的簷高、脊高,與適合排水的石版、檜木或茅草頂的前後屋坡斜率。簷 高平均1.70公尺是人體高度之範圍,脊高由2.2至4.4公尺間,平均達3.32公尺。除此之外,進深 也與二寢床夾一三石爐的人體工學尺寸之限制。

從平面上看室內功能的分劃,進深基本上有穀倉/寢床的一段,中堂/灶的一段,以及前寢 床/儲物空間的一段,共三段。人睡覺的寢床,人日常活動、煮食的中堂均有人體對空間寬幅 之要求,但也不必要浪費空間。但是,上述住屋的斷面結構上與前後功能劃分上的限制,在面 寬的向度上則並沒有出現,因而只要聚居的家族人數較多時,同時兩邊基地容許,住屋即可往 兩側盡量拉長。

因此布農家屋的平面基本上是長方形,而長向因平面呈對稱所以可以依各家需求定面寬, 以應合全家族人數的多寡,包括穀倉長度及睡床的數目。穀倉大部分只有一個,僅二例超過, 其實新加的倉是佔據了睡床的位置,而且二例都在門邊。臥床數則從8間到1間均有,而每間大 小也有別。爐只有1個案例是一個的,其他都是兩個,而且都是對稱落座在側牆下。灶多數為三 石的,只有丹社群、戀社群的四例為四石的。

比較起來,千千岩調查的案例比佐山融吉調查的案例較為同質。後者的十一個案例之間異 質性較強,若以千千岩案例的通則為準,佐山之案例較奇特之處有以下幾點:(1)至少有三案例

室內空間並非分為三段,而僅有兩段。(2)七個案例中只有一個灶,而且均為三石的。(3)有五個案例僅設一個床板。

將所有實例的平面細查一遍,可以發現家屋內部出現的要素主要還是床、爐、粟倉、柱子,以及入口(「蕃族調查報告書」有不少例子未繪有柱子,筆者推測大多是省略了)。床出現的位子多半在入口的左右兩側,第二個選擇的位子在粟倉兩旁,也就是背牆的兩角落。入口都只有一個,位置多在家屋正面牆的中央,以千千岩調查的實例來看,稍偏的占總數的1/3。偏的原因又多半是起於柱位,柱行數若為單數,便有一行位於中央,入口只好偏在一邊。這種情形也不是絕對的,譬如有兩個實例有中柱,入口仍開在中央。

粟倉都位於平面後半部,但與背牆總有段距雖,並不直接與牆相接。往左右展開的情形有 直接到邊牆的,也有兩邊留空或加床的。倉的形狀為矩形,只有一個例子不知何故突出一角。

(二) 構造系統與材料

柱子的情形上面已提過有單或偶數行的,行數有2、3、4、5。柱子的作用除了支撐棟樑與斜樑,主要還是做為室內空間劃分的道具,譬如作為粟倉與床位隔牆的中間柱。全部16個案例看下來,布農家屋的構造系統顯然不是那麼單純只有一種。有的案例採木樑柱系統,外加石版牆及石版瓦。在家屋興築的程序上,「平地基」後即「立柱」、「架樑」,之後才是「蓋頂」與「築壁」。不過,也有許多案例邊角沒有木柱子,顯示外圍石牆也有承重作用。換言之,平地基之後,即要立背及兩側石牆,再立柱、前牆,完成屋面。尚且上述的行柱其實不見得對齊,在柱列方面,出現的也是位置不一,因此使得柱、棟、桁、檐的綁結成為不規則的情況,只要這個木構架能支撐上面的石版片或茅草、檜木皮屋頂即可。如果細查各案例之木構造情形,可看出一些特例:

- 1. 減柱或偏柱的情形有二,一是良久社No1的案例,與No8郡社群Chiushinron社案。這主要是因為入口居中,使得奇數列的柱子在前牆原本居中的柱子不得不偏在一旁,因而斜樑的位置也不按一定距離出現了。
- 2. No7例(郡、Masoaru社)前牆外有四小圓柱,成一廊。
- 3. No9例(戀、Raboran社)柱列很亂。另一邊牆外有一持棟柱,有些柱與樑均為圓木。
- 4. No10例(郡Tamaho社)除了大、長之外,前牆無柱,所以寢床部份的屋頂基本上是出挑的。
- 5.山牆外有「持棟柱」除了No9例的一側有之外,例13、14的兩側均有。布農族住屋外持棟柱的出現,千千岩已注意並指明。

外圍的石牆可以承重,也可以獨自站立。總的來看,布農家屋使用石牆作為承重之用,絕對不會如排灣族那樣明確的以大圓木作棟與樑,擱置在厚石牆上。也因此布農族的石牆厚度都比排灣族的小。後者可達1米多,前者最大也不過0.7米。換言之,就構造系統上而言,布農家屋相當靈活,而非一成不變。這也是為什麼在南部的布農住屋,仍以類似的平面,卻主要用木、茅草等材料,造成不同外觀,石版則只用來舖地或作四周矮牆。

其實,我們也可以發現布農家屋的木柱樑多非圓木構材,而是長方形斷面,連脊棟的斷面也是扁平的。少數案例柱子為圓木,樑也有少數例子為圓木的。(不過,依據訪談潭南村卡社群現住居民及長老,他們老家的住屋柱樑卻多用圓木。)大門的細部也相當精緻,可見其木工技術已相當成熟,佐山融吉(1919: 190)在北部郡社群居住區內調查到有七位木匠。這種情形大概只有雅美族可與之比美。這些技術恐怕也有向平地人學習得來的成分,如Kanetowan社案例的轉軸

門、兩扇門及屋簷落水溝。若再思及1886年關門古道開鑿時,漢人營兵民夫上山建了不少營盤 (鄭安晞, 2000), 或許那時帶入木匠手藝與工具。

至於家屋地坪的高低,布農族家屋室內及庭院多有比地坪低下的習慣。也有整個庭院家屋 做在地坪以下的,其後屋簷、前院院牆上部與地面齊平,這該是為了防禦用。16個案例有一半 屋內地坪是凹下的,約20cm到60cm。前庭地坪凹下的也有七個案例,從25cm到45cm。其餘卻是 平坦的,有五個案例其實並沒有劃界開來的前庭。另外,我們也可以察覺到只要是石版家屋, 室內多為凹下的,而且也連帶有石版舖砌的前庭。黃山年(2002:48)曾認為豎穴室內與海拔、緯 度、氣候有關係。事實上,其間的邏輯關係恐怕並非如此單純。因為這牽涉到牆體的保溫以及 室內面積與火塘的數目。而計算以石板牆體、屋面構築之案例與其他材料的案例,二群集的平 均海拔高度,其實均在1千至1千1百之間,差異並不大。透過十六個案例的剖面,我們可以計算 出平均棟高3.33米,最高4米,最低2.2米,其中北布農石板屋的棟高平均偏低,只達3.057米。如 果再加上利稻石板屋,則達3.19米。但是其他構造材料所築住屋的棟高則偏高。至於前簷與後簷 的高度可知前者不是與後者同高,就是比後者低。這應與後壁是否沿山壁以及山坡坡度陡緩有 關。前簷的平均高度在176公分,北布農的石板屋平均卻只有170公分(包括利稻案亦如此)。連同 偏低的棟高,顯示石板屋量體較低矮。當然,這也可能是為防禦緣故,前簷有入口所以特別低, 另方面也可以省些石板材,營造人力也少些。

由於中脊位置偏後,布農住屋的屋頂前後坡以前坡較長,後坡較短,這是通則。至於坡的 斜率,前後卻不一定。倒是屋頂面材透水性能才會影響前後坡之陡緩。因為石板之不透水性比 樹皮、茅草要好,坡度可以較緩。而茅草頂則需保持較陡的坡度,由十六個案例核對起來,是 有此傾向。

千千岩調查的16個案例,以郡社群族人的家屋為多(8個);卡社群的只有1個;卓社、丹社群 的各2個;戀社群的有3個。不過,各支群之家屋我們看不出有何差異。倒是以案例分布地區來 看的話,在使用的材料上,的確有些差異存在。北布農區域的各家屋6案)均採石版牆加木柱樑。 而高雄縣境內的4戶,只有1戶仍用石版,而其他3戶則用茅草頂與豎木板、茅莖作牆,頂多加上 石壘的三圍或四圍矮牆。台東方面的6個案例中,四例採茅草頂,且兩山牆也舖茅草,有些像鄒 族的住屋茅草頂。另二例分別用檜木皮作頂以石壓穩,以及以檜木作 版,上舖石版。劉炯錫 (2000)曾調查了東部郡社群的植物文化,其中亦包括了「建屋植物」一節。內中提及「房柱以直幹、 粗壯、不易腐朽為考慮重點,生長在峭壁的櫸木被認為是很好的材料。樟樹、茄苳的木頭埋在 地下時,較其他樹種不易腐爛。」台灣赤楊、長尾樹、紅楠、筆筒樹、山麻黃、合歡被喻為睡覺 樹)、木麻黃(日據才引入)、苦楝樹(遷到低海拔後才用)都常用來做柱、樑。樑以輕材質者為佳 , 如山黃麻。九芎的樹幹很直,但怕雨淋,作室內柱子較適合。台灣赤楊在高海拔很多,山黃麻、 樟樹、紅楠屬中低海拔山區之常見樹種。(劉炯錫,2000:4-12)

至於屋面材,在東部布農族常用樹皮,海拔高的獵寮常用台灣冷杉僅分布於海拔3000公尺 以上之山區)樹皮做面材。取樹皮的方式是先在大樹幹畫兩刀,深達樹木的形成層,每刀寬度不 超過樹幹圓周的三分之一,大約30~50公分寬。兩刀之間大約也是50公分。剝下的樹皮烤乾後 即可使用。據族人稱這種剝皮法不會讓樹木枯死,幾年後傷口即癒合。另外,紅檜、扁柏的樹 皮也是常用的屋面材,30年都不會腐爛。當族人遷到低海拔後,沒有厚、長又寬的樹皮可用, 由於「白茅」比其他茅草耐久,成為屋頂主要的材料。木料柱樑綁結的材料,則採用黃藤或沙勒 竹的藤皮與竹皮,前者韌性很強,後者柔軟。另外台灣何首烏的藤蔓經烤乾後也可做綁繩劉炯錫,2000:4-12)。

總言之,布農族家屋從北到南、由西到東,所使用的材料不盡相同。外觀上有完全用石板的;有兩側壁上部為木板的;有四壁上部用木板、茅莖做牆體及屋頂的;有用木板做壁體及檜木皮做屋頂的;有只於前壁及側牆上部用木板,以及屋頂用檜木皮,其他全用石砌的;或者使用茅草蓋頂的。使用不同材料的原因,或起於整個族群分布廣,各地取材的方便情形不同。黃山年(2002: 27-28)曾檢視了臺灣山脈所蘊涵的板岩層,其分布情況與各部落住屋用材的情形。大致看起來北布農也就是各支群原居地的住屋都採用石板,因為板岩岩層分布在此區。而南、東布農的案例僅利稻的全用石板,其他均已混用竹、木、茅草、石。這可以顯示原始的布農族是以石板建屋,分散到東、南部才因地制宜,材料多元起來。多元的原因一方面是板岩分布的有無以及是否方便取得;另方面可能也與家族遷徙少人力取石材,而改以其他易取的木料替代有關,甚至與「遷移」本身的「不固定性」或者也有關。

然而材料雖不同,家屋的平面已如上述都大同小異,即使石板造的室內也有極多的柱子,與非石板牆的屋子有相同的柱位。可見南北布農族雖然分散,但其生活、習俗與觀念的統一,使得家屋的空間形式極為相似。整個看起來,布農族的家屋大體上顯示了對稱的主調,偏差或超軌的情形似乎也是來自於手工以及有意的需要。為什麼會對稱,這是頗值得玩味的問題。如果以漢族傳統家屋的對稱拿來比照,對稱提供了家屋擴充的可能性,以及大、小家屋形式的統一感。甚或提供了空間的主次分辨。

另一個關於布農家屋有趣而且值得討論的題目是:布農與排灣、魯凱石板家屋的比較,因為 三族都使用了相同的石材,然其平面空間的使用、劃分與上述構造系統都大異其趣,而技術方 面似乎也有差異,在此筆者僅列(表九)予以區分:

布農石板屋	排灣、魯凱石板屋
最重要、神聖的地方有穀倉與中柱	陶壺、後壁神龕、中柱(穀倉在室內或室外)、柱
	前石祭台
入口開在中間	入口開在一側
豬舍在室外	室內有廁所、豬舍
木板、竹編床	石板床
三石或四石爐	石板砌成之爐成凹形
室內、前庭地坪常凹下	不凹
簷下可有矮石座,前簷窗少,頂開天窗	簷下石凳,前簷多有窗,亦有天窗
平面左右大致對稱	局部對稱,如前室石床左右對稱
木柱很多,沿石牆亦有成排成列,木柱樑系統	木柱少、位置固定、很少沿石牆的。承重石牆
與承重牆均有	系統

表九 布農族與排灣、魯凱族石板屋差異對照表

四、空間使用

布農族的家屋為雙坡屋頂、平面長方形,屋基為矩形,前半部留為庭院,後半部用以蓋屋。 布農家屋之正門開於橫長前壁的中央,中柱在室內中部略靠後。火爐設置於左側或右側牆下一 爐的情況),或左右兩側均有。爐灶上有棚架,爐邊牆壁上有食器架。中柱以後為祭粟倉,為室 內最神聖的處所。祭粟倉容納在一個大的穀倉之內。穀倉隔壁為家長之床屋,通常在它的左邊 (由屋內往外看);此外四牆角皆為家人床版,有的床以木板互相隔開,成為通舖房,每一房住一 對夫婦及未成年子女。未婚青年則於爐邊地上就寢。(岡田謙 , 1938:30)中央有空地一塊 , 平時 為放置容器及食物加工器具及農獵具等之場所,遇有酒宴時即為客室、聚飲宴會之場所通志, 1972: 20)_o

室內的二個爐火事實上由禁忌而來。在卡社群有稱左邊灶的煮人食,右邊的煮豬食。依訪 談長老亦有稱豬食在戶外灶煮,並不在屋內,室內灶均供家人使用,無特定分劃作用。倒是舉 行各種祭儀時,右邊的爐火絕對不能熄掉丘其謙,1966: 173)。許多器物亦有禁忌;女人用的織 布機用具,忌諱男人觸摸:男人用以運載東西的背網,女人亦不能觸摸。

關於家屋建築之程序,首先也是卜地、選定一地基後,砍除一方形範圈內之草,以為標記, 然後作夢卜,夢吉則作決定,否則易地再卜,然後搜集材料、平地、立柱、架樑、蓋頂。而後 築壁、建粟倉、修灶、修床屋、安門、舖地,最後舉行落成酒宴(衛惠林,1966:171)。除了主 屋外,族人在住屋室外側牆下常搭蓋遮棚堆置柴薪,庭院角落分別建有豬舍、雞舍,以板岩或 木板為壁,板岩或茅草蓋頂。也有案例設涼台或儲藏室,甚至工作室。

布農族也舉行室內葬。若死者在生前沒有欺侮過人,或者偷過東西,是一個可愛的人,則 埋於室內;反之則埋於室外。挖掘墓穴,由同氏族的人來做,墓穴為一方形的洞,長寬若八仙 桌面大,深一公尺半,四壁及底均由方形大石板砌成。下葬時屍體的頭須朝向太陽落下去的地 方(喬健, 1960:103;丘其謙, 1966),但依通志及黃應貴(1993:516):男性面向東,女性面向 西。最後在墓穴頂上蓋一塊石板,然後殉葬品放在石板上,再於其上填土。屍體埋葬後,普通 都不祭祀,或者去翻動墳墓(丘其謙,1966:73)。喪忌中不食酒肉,不掃除家屋,不洗身體(通 志,1972:25),也不出門工作(岡田謙,1938:44)。橫死的人多就其所死之地的附近,找一個地 方埋葬,如果找不到石板時,隨便挖一個洞,將屍體屈肢縛好,臉朝東方放入洞口,而且其所 屬家屋必須換爐火(岡田謙,1938:44)。但是有人在屋內被人凶殺,則此屋以後棄而不用。屍體 由凶手的父兄背負,遠離凶宅,在野外埋葬(註5)。

不過,依佐山融吉(1919:250-260)所描述各社的情形,人死後的埋葬,有室內的,也有在 屋外前庭的。包括卡社群、丹社群以及卓社群都只埋在前院,反而年幼者葬在屋內。換言之, 並不限於室內。這種葬法由佐山之記述,看來並非受外來影響所致。為什麼布農族人與其他幾 個嚴格舉行室內葬的原住民族群不同,這是值得追究的問題。不過,有趣的是布農族人若夢到 「建屋」被認為是「凶夢」。這或許是因為建新屋代表舊屋的家人遭逢不幸,或死的人太多,屋子 被葬滿了。又或者是建新屋工程浩大,費神費力。又或者因為家屋是家族綿延象徵的子宮,不 好廢去。(此點下文再詳述)總而言之,或者是因為避免建新屋,室內葬擴及到前庭,可增加埋葬 的面積,延後葬滿的時程。另一方面看此事,是布農族人視前庭與室內有一體感,試述之如下。

布農族人對於家屋本身與其庭院常視為一體,在佐山融吉所描述之案例有二例室內中庭與

戶外庭園用相同的名稱(如卓社群的lashyul,戀社群的laiseku)稱呼。千千岩的四案例也有類似情形(bokur'aban或raiseku)。尤其在用石版牆界定的前庭,以及整個基地凹下的情形。而且當同氏族的人集居,有兩、三戶家屋與庭院並排相連的。這種情形顯然不同於鄒族,鄒族部落雖為集村,但各家總是獨立的,彼此有林木相隔,家屋外有自己的石垣圍出前、後院。

出草回來祭敵首的儀式,依佐山融吉(1919)在屋外屋內都有相當多儀節。不過最終敵首除了 置於部落特有的頭骨架上或會所內之頭骨架,多置於馘首者或頭目家住屋外。有在簷下的,有 的門前正中央處,或屋後的頭骨架。僅卓社群先置於屋前的頭骨架,三年後移入屋內粟堆旁, 也有放在粟倉後牆隱密處。卡社群也是三年後搬入屋內,吊在粟倉邊牆上衛惠林,1966)。在諸 多的習俗 ,前庭也是狩獵回來,處理獵物的場所,包括剝獸皮、分配獸肉,當然,比較起來, 家屋仍比前庭來的重要。

男人出獵時,家屋頓時成為禁忌之地(戀社群人倫社,佐山融吉,1919)。家人不清掃室內外,不洗澡、洗衣,不吃橘子、韭菜、大蒜,不織布,不焚燒衣褲、亞麻,不讓自家大姑娘進別人家,但可帶回自家的媳婦。新年祭當中,青年在會所舉行入級式,當日全社女子足不出戶(衛惠林,1966:190)。驅鳥祭時,全部落各戶家人也是整日不工作,且不能出家門(丘其謙,1966:32)。卡社群有習俗,若蜜蜂、鼴鼠進了屋子,或屋內長菇蕈,或者農作欠收,或者屋內有幼兒被燒死,有人自殺與年內連續家人死去三人,都要棄屋遷居。

家內有人生病,夢巫被請來趕鬼或殺鬼,所用的法器包括豬肉或雞肉串、爐灰、茅結、佩刀,巫師在病人臥房及整個房子到處趕,再趕到屋外,至社郊才結束丘其謙,1968:57)。其實每年六月的祓除節,也要趕鬼出屋外,此日家中人須全部離屋,由老人拿了水瓢,往社旁泉水急流之處盛滿水,然後再拿一大把的lanlisun草,用此種臭草沾水,遍灑全屋,邊灑邊禱詞。最後老人持草至山坡處復禱,而後棄草。此時家人已在泉水處等候老人,用一大飄盛泉水,全家人脫衣,以草沾水灑身,完後返家,倒去家中所存舊水換新水。祓除完畢,大家盡情歡樂五天(丘其謙,1968:22-23)。

由上可知,在布農族人的觀念,住屋是人的居住地,不容邪魔的侵犯、騷擾。要有定期 或者不定期的祓除、趕鬼儀式。

五、家屋意義

根據諸多習俗,可以知道布農族人似乎將家屋視為一個孕育生命的子宮,它的出口一個在 屋頂的天窗,它是對天的;一個出口在正面牆的門,這是人日常出入的。

布農族婦女生產的地方,不一定在住屋內,也可以在農舍、屋外、草叢,不給人看到的地方。有一說法不在屋內生產,是因為嬰兒「怕生」,除了爸爸,怕給別人看到了。(岡田謙,1938:42)這恐怕也是因為生產在過往的衛生、醫療狀況下,難產夭折機率多,為了避免使家屋成為不祥之地,還是把此「危險的活動」放在屋外完成。芹田騎郎(2000:152)也記述武界社婦女在工寮生產,「不給人家看,自己一人處理。」

可是所有的卡群各社,對於如何處理生產幼兒的胞衣與臍帶,均有類似的習俗,也就是臍帶均由竹片割斷,而脫落的乾臍帶則由母親妥善保存,如果遺失,則孩子的生命即不保。重要的是胞衣多要埋在屋內,屋內生產的埋在產婦床下,否則埋在門內牆角下,有的放在小竹籃裡再埋。男嬰的胞衣埋在門口的東邊,女嬰的在西邊,私生子則棄置於草叢中。胞衣要埋得夠深,

以免被狗挖出來吃,這會令小孩夭折。「Bunun」這個「人」的辭也指「未出殼之雛雞」、「未離巢的 蜂」。 那麽人相對於家屋,有如蜂相對於巢、孵化中的雛雞相對於蛋殼。 而胞衣埋在屋內門口, 是將生命出生的附帶證物還給象徵子宮的家屋。另一個證物臍帶則要真正擁有子宮的母親保管, 兩個證物分別回歸到可見的(母親收藏的小盒)與不可見(地下)的境地。

另由前述的男人出獵,家屋頓時成為禁忌之地,各種食物、生活行為清理、女性織布等)之 禁忌必須遵守;粟田行驅鳥祭,各家不工作,不出門。似乎均顯示了生產活動與家屋的一切具 有共感的作用。生產活動順利與否必竟攸關生命之孕育與成長。

這個孕育生命的象徵物也可以定期、不定期如上節所述行水草清洗、祓除邪靈之舉。這倒 是維護此子宮的潔淨,功能正常。卡社群習俗裡,屋內有幼兒燒死,或有人自殺,或家人一年 內死了三人,則得棄屋遷建。這似乎表示了這個家屋作為孕育生命的功能失卻了,因而失卻了 人居住的「家屋」的功能。

事實上,布農家屋的門是很重要的一個關卡,若以子宮比擬家屋,那麽門就是人出來的地 方,也就是陰道口。卓社群族人在十月matokatsu祭儀,把芋頭莖切細,煮軟,貼黏在樑上,配 合著男女交媾之動作,這是一種祈求多子多孫的「模擬巫術」。良久社的一個氏族,也有類似的 儀式,芋頭煮熟後,黏在門口上方,祈求多子多孫。

郡社群有一種接觸式的黑巫術,巫師偷偷到仇人家門口,把門前的泥土挖一點,裝入葫蘆 內,將葫蘆放進鍋中煮。如此仇家全都會死,因為所煮的泥土是這家人天天踩的泥土,煮泥土 等於煮仇家的靈魂(丘其謙 , 1968 : 61) , 這也顯示居住地與主人關係之密切。

十二月的童子慶典,各家砍青芋,搬到司祭家院子,父親代表小孩,用屋頂的石板碎片當 刀,將青芋根莖相連處砍,以除其球根。象徵此子將來殺敵亦如砍芋之易。砍完,將芋頭搬入 屋內,由司祭作撒祭。然後以青芋入鍋煮,煮好大家隨意食用,食完將芋皮帶回家,掛在家屋 門口,永遠不取去(丘其謙,1966:38-39)。

另據卡社老人家所言,老家屋總在後牆、側牆闢有一隱密之門,以供緊急逃命之用。此點 與阿里山鄒族的住屋相似,這應該是為實際需要而開的門,與具象徵意義的正門有很大的不同。 家屋另一個開口是屋頂的天窗。布農家屋四牆除了門之外,少有窗的開口部,頂多是石牆縫或 竹牆縫透露進來的天光。再來就是天窗二、三處了。千千岩調查的16個案例,僅記述兩個案例 有天窗,各2個。這恐怕是調查的失誤。而佐山融吉(1919:172)住屋的描述則明指天窗為通則。 除了實際功能之外,若依循上述家屋如子宮的象徵意義,天窗連同屋頂也都有特殊意義。

郡社群的Labho社,在八月幼兒命名的儀式裡,一早,父母抱著去年出生之嬰兒,站在天窗 下,打開天窗,口叫小孩名。再用菖蒲根外皮製成項鍊,掛在幼兒脖子上,完成命名儀式兒歌 裡有詞唱,小孩子往天窗撒尿。)。丹社群族人生病要占生死時,用茅莖夾著作法的卵石,從天 窗伸出,然後念咒,卵石會飛上天帶一塊骨片回來,進到巫師面前的籃子,這表示病人會康復。

卡社群Tamalowan社收割祭(陽曆七月)時,在頭目家與各家戶均有將新粟穗分別放置在家屋 四角、大門口及天窗下。吊在天窗下,表示上天會賜下大量的粟。卓社群在十二月的 boanmintoshyutosh儀式,也同樣把粟穗一把吊在天窗下,祈禱豐收。另二社,則在palumakaban 儀節,到山上砍makkau枝與果實,放在天窗上。三月射耳祭時,射完鹿耳後,男人進屋,將裝 有獸毛、鳥羽、頭髮等的Kapon,以及刀、槍都放在天窗下,進行唸咒儀式。卡社族人在久雨不 停時節,乞晴儀式是燒了舊豬肩骨,從天窗向天擲出,乞求早日放晴。不過郡社群族人求晴,

是在屋頂上焚火,或在院子舉火炬、燒豬毛。黃應貴(1995:85)亦歸結:「dadavin (屋頂)具有銜接並調解人與dehanin (天)之間關係的象徵意義在內。」

村人犯了殺人罪後,凶手及被害人的家 要舉行禳祓儀式,而且全社人亦要舉行。(丘其謙,1966:167)殺人凶手須受6個月流刑,期滿後凶手由父親領返,但需於天黑,不走正門,而是揭開屋頂石板跳入,且需裸體(通志,1972:167)。佐山融吉(1919:286)也記述到誤殺人者須孤立一年,到社外蓋小屋住下來,與家人也不能說話。一年後,全身赤裸掀開原家屋瓦石片,爬進屋 。家長在爐邊等他,把豬糞塞進他嘴巴,罵他是豬。然後給他衣服穿,他就可以回家住了,恢復社民身分。但一年內仍不可觸及粟倉,這都表示一個人又因此獲得新生赤裸的)了。

在戀社群的Katogulan社,如果婦女生下雙胞胎,雙胞胎的胞衣塞入其口中,悶殺後埋在產婦床下。而產婦生產用過之物,則由家人掀開屋頂的石板,帶著從此爬出去,拿到河邊丟入。回來時,亦由此處爬回來(佐山融吉,1919:256)。這又表示了退還生命的一種程序。芹田騎郎(2000;152)也曾記述了「生命退還」的另一事例。一位布農丈夫向公醫為妻子求診,「公醫先生,嬰兒生了,嬰兒又進去了,嬰兒死了,趕快來。」「這我老婆,嬰孩生了,又進去了。」事實上,話話指妻子難產,卻說「嬰兒又進去了。」而死嬰埋在田裡。

卡社群在tokutokutai月份,家中一人到芋田,取回芋即爬上屋頂,家人也跟著,將芋切碎, 念咒請神祝福出獵、出草、種粟收穫豐富。陽曆十月的一日,男人上山砍細木棍,朝泰雅族部 落方向,插在屋外石牆邊,隔日早起,拔棍,從屋後上屋頂,一面喊叫,一面砍殺砍倒木棍, 是一種誘敵自投羅網的「模擬法術」。

卓社群良久社在芋頭收成祭時(pashintanmolulushian),家中一老人爬上屋頂,向下丟酒糟,下面的家人也回丟。老人在屋頂上祈求各種好運道(佐山融吉,1919:100)。而丘其謙記述卡社群在長子慶典,請客人來家時,屋前院子擺一酒糟,每個客人握些飲酒糟,撒向屋頂丘其謙,1966:96)。

布農家屋最神聖之處莫過於中柱及祭粟倉,尤其司祭的家屋,因為許多祭儀都在這些地方舉行,時節祭儀就以粟祭為中心,一年中竟達50天。舉行祭祀主要的地方正是祭田和家屋內的穀倉旁的種粟筒。據通志描述「收倉祭」的情形如下:「第一日釀酒,第四日晨朝,家中男人捉豬一頭運入屋內,放置於新粟堆旁,司祭先將初割粟束(kait-labutan)放入倉內,並任意取其他粟穗三束一併放入倉內。數人制壓豬,二人用竹刀殺不可用佩刀)時,司祭把收割祭具(S.os.oms.um)在新粟上揮動(mas.oms.om),其所行與收割祭儀同,其祝詞與嘗新時相同。其俗喜在nas.oms.om之儀進行時,隨伴有豬之叫聲,故殺豬人故意避開要害,徐徐刺之,一俟司祭之mas.oms.om 畢,急刺其要害而殺之。同時捉豬之眾一齊放手,任豬苦痛之餘,四肢掙扎。蓋其狀象徵招來他地之粟,而認此為吉兆故也。儀畢眾人協力將新粟堆積於舊粟上。入倉完畢,即解豬,眾手挹血,塗之於粟倉之四柱及圍板之上,並飲食酒肉。」(通志卷八布農,1972:31)。

若是連續三年收成不好,則須舉行祓除儀式。此時找一個為人誠實,陽具大的,卻不拘姓氏、社別的男人,讓他於收割小米期間在司祭家的穀倉中住上一段時間。不能隨便外出,要方便時須頭頂簸箕而行,白天不能睡覺。住的地方用大石板堵住,除司祭及煮飯的女人外,別的人都不許進去(丘其謙,1966:35)。

當新媳婦入門時,她還不能馬上吃夫家的祭粟飯hulan),須經祓除後,才能吃。儀式先由司祭向同偶族的各家收集一枝祭粟,集成一捆,由司祭拿進穀倉內。穀倉有一用大樹皮製成的圓

桶,原用來藏農作物的,祭粟便放在木桶上面,當天須殺豬,煮熟後切肉皮、心、肝、肺等各 四片,插在小米束的枝上,新媳婦就關進穀倉內。此時若家中有一、二歲未經祓除過的男孩, 須由媳婦拖入倉中祓除,新媳婦在倉中坐下,公公雙手提豬頭在媳婦頭上祝禱,於是新媳在裡 面須住上一個月,男孩只要十天。住在裡面,同樣有許多禁忌(丘其謙,1966:66-68)。若收養 的養子女為異偶族的人,在他(她)過門時,須經同樣的入門祓除儀式,女人須一月,男人只須五 天。可見穀倉是一個很神聖的地力,這也顯示了粟在布農生活中所占的分量,事實上,布農族 對待粟已有擬人的傾向(何廷瑞,1958:99)。(註6)

卡社群三月的播種終了祭,當天下午在祭粟區作完祭,晚上家長及其妻男右女左的跪在地 下,雙手伏頭靠地,學公雞叫二聲,此時家人皆要趕出去,而爐火亦要熄掉。叫完之後,以一 把種粟掛在樑上。次日清晨焙花生,然後將熱花生倒在地上,讓花生佈滿室內,象徵小米將來 亦會長得如此豐滿。下午,家人及親屬,鄰居聚於室內,吃花生,喝酒。連續三天屋內不能太 清潔,否則小米會不長果實。(丘其謙,1966:20)前文也有述及多年收成不好,加上種種壞運, 還得棄屋遷居。可見家屋與粟獲之共感關聯。

由上述可知,布農傳統家屋涉及到許多的習俗儀式,這些習俗儀式如何進一步解讀呢?依 研究者之看法,家屋之意義在於它已被視為布農傳統文化上孕育氏族、家族的一個「子宮」。(註 7)正因為它是文化上的,所以並不等同真正生理上的婦女生產。後者充滿著不定數,會有難產、 |夭折的機率 | 因此被排除在家屋內生產(註8)。而前者不可有如「難產」的不順遂發生。即使家族 成員發生種種不幸或違逆社會倫常之行為,也還有一些文化上的儀節機制,將之清除,除非此 不幸對於文化子宮的污染已超過儀節所可以祓除,只好棄屋另尋地建新屋。

事實上,前文已述及,布農族人興建家屋常採一勞永逸的方式,亦即從開始就盡量蓋大, 以容納預期的大家族。此意涵「文化的子宮」是需長久的,而非修修補補,或可逐步增大的。一 旦建立此「文化子宮」, 它便被期希長久存在, 不容隨便棄置。 同時理想上亦不容許「分家」事宜 出現。唯有家人的確不合以及遠距遷移發生,分家便出現。

「天窗」又將此「文化的子宮」連結上「神」、「祖靈」,因為生命從天上的善神與祖靈的支持而 來。所以命名嬰兒要在天窗下;卜病、生死要求告神靈,也透過「天窗」;祈求神靈晴天、降雨 亦如此。倒是家人犯罪,處以流刑,其實意味在族人中間「除名」(文化社會上的死亡),等到刑 滿,復名方式竟然有如「重生」似的,重新由屋頂開口支持生命之善神那裡回歸至家屋,成為家 族的一份子。

這個「文化上的子宮」其連結的基地泥土地,則做為家族成員善死的軀體回歸之地,以及歧 異生產出之「雙胞胎」軀體連同胞衣悶殺後埋葬之地。後者屬「退還生命」之舉中處理實質軀體的 方法。

另方面,有關住屋關連到食物的儀式禁忌,在許多原住民文化裡均出現。最特出的是雅美 族以水芋覆蓋新建家屋與船隻,以行落成禮,其實有意將住屋、船隻視同新生兒。而布農族涉 及到家屋的食物有芋頭、粟與酒糟,芋頭煮熟、切碎,則有女性經液、潤滑子宮之象徵。長子 慶典與芋頭收成祭時,往屋頂或由屋頂往下丟包括上屋頂祝禱與黏貼在門上、樑上)酒糟似也顯 示了類似意味。(另外切斷球根尚有象徵殺敵首之意味,這是另一附加之儀式。)

布農族的穀倉落座於住屋內,這一點與鄒族同,而與排灣族、阿美族、泰雅族、卑南族戶 外高架有防鼠板的穀倉有所不同。據鳥居龍藏的說法,這是與「農業發展的程度」有關。(1999:

214)暗示布農族倉屋不分,是農業比起上述族群包括泰雅族較「不發達」。不過,在同一篇文章裡,鳥居龍藏又稱泰雅族的住屋較落後,阿美族住屋較進步,而布農族的處於中間。換言之,這兩者的說法就有矛盾。另一位曾解釋布農族穀倉置於室內,且無防鼠措施的理由,是黃應貴(1992:217)人觀與儀式一文。他整理出布農族人將動物分為可吃、不可吃與無所謂三種,以及族人允許不可吃的動物入屋內,而可吃的則不被允許。老鼠是屬不可吃者,因此容許在屋內與人同居,穀倉也不忌諱老鼠偷食(不過鼴鼠若進入住屋內,如同蜜蜂,菇蕈,則需棄屋遷居。依筆者的看法,這些解釋似乎都嫌間接了。如果細看布農族的祭禮儀節,粟祭是最重要的,還有不少相關祭儀均與粟倉有關,令我們知道住屋與粟倉的共感關聯。如果穀倉是在屋外,以上的習俗與儀節則均失去其意義了。這種情形在鄒族家屋的穀倉也是同樣的(註9)。

在原住民族群裡,將粟倉放在住屋裡的只有布農族與鄒族。而布農族又特別看重它。將之置於入門的正中間,由於體積龐大成為家屋空間最重要的元素。我們可以說粟相當程度的代表了男性之精子。前文述及的「收倉祭」,似乎顯示了新粟入倉如處男處女交媾,還要見血及聽豬哀嚎。收成不好,則請陽具大的男人入住祭司家的粟倉一段時日。換言之,家屋做為文化上的子宮,粟倉則代表了男性的精液(精子)。芋頭又模擬了女性精液。如此孕育生命才順理成章。

這個粟倉尚擔負起一項特殊的任務,也就是「轉化」。一個外人,不論是媳婦,或是養子、女、新生幼兒,成為可與家人共食祭粟飯的「氏族成員」,他們同樣得入住這個粟倉一段時日。

前文亦述及在播種終了祭,其實是以花生代表了粟(精液、精子)佈滿子宮(家屋)。收割祭時,以新粟穗掛於家屋四角,大門口與天窗下,是一種「呼粟術」(佐山融吉,1919)。也都表示了一種與女性交媾,孕育生命的象徵。這些儀式之後的飲酒與數日不清掃家屋,也可視為一種「交媾」後的歡愉與慵懶。(註10)

總的說起來,這一切布農家屋的空間、形式與儀式、道具,均顯示了一種對生命孕育的「模擬巫術」。家屋就如粟倉不僅有保護遮蔽、供給食物給氏族成員之實質功效,還因著一年諸多的儀節被之視為「模擬巫術」的「道具」,與操演的「場所」。以祈求神靈界帶給這個文化上的氏族子宮期希的諸多福氣。

綜合家屋與粟倉之意涵,我們可以發現整個家屋的喻意,仍然放在它是偏女性的、子宮的。 但是各家屋是家族的、亞氏族的文化性「子宮」。另方面各家屋的粟倉則代表了子宮內的精液 (子),因之可以孕育家族、亞氏族的後代生命。至於祭司家屋的粟倉則更代表了氏族,甚或部落 的精子庫。強化了父系社會男性的崇高意味。這或許也正是布農族缺乏「會所」此男性象徵物的 原因之一。

若以文化上的「子宮」來看待布農家屋,那麽佐山融吉的調查案例,或者也可得到解釋。也就是布農家屋最基本的是維持一個內腔,其中的穀倉、床位以及爐灶均以沿牆附著方式出現,數目不拘,而均圍繞著一個中庭。而不同於家屋的祭屋、工寮、會所雖同樣是維持一個室內,卻加入不同的元素如獸骨、敵首、祭儀道具、簡單寢具等。(註11)保留一個更寬闊的中庭,供作祭儀或簡單生活之用。而佐山融吉11個調查的案例約有7個案例與千千岩的所有案例相類似的,顯示了這個內腔由門入內,空間分成三段,並且左右趨於對稱的去佈置穀倉、床位與爐灶三種元素,這似乎顯示了布農族人「人觀」的較成熟的「雛形」。這話怎麽說呢?這要從族人的「人觀」先談起。黃應貴(1993)早已充份的討論了布農族人之「人觀」。

人的身體部分是logbo,得之於母親;另一部份是hanido,得自父親之睪丸,而受善神、惡

神之支配,有附著於右肩、左肩之分。而馬淵東→(1974:148)曾述及右肩之hanido柔和、友愛與 寬仁;左肩者粗暴、易怒、並貪婪。而最後一部份是ishian,黃應貴(1993:507)稱之與生俱來, 與父母均無關,它是上述二 hanido相持不下時,ishian代表「意志」與「自我」。 依據佐山融吉 (1919:104、105)的記述, ishian管人之思考, 一個人的神, 「就是在自己的ishian之中的神。」 「hanido及ishian都在體內,而且通常是在右肩之中。」而hanido與ishian之差別,除了晚上作夢時 hanido出遊,相對的ishian及身體都不動;人死後,hanido赴遠地靈社,ishian往哪裡去卻有數種 說法;(註12)另又稱:「hanido會做事, ishian卻不做。」這最後的分辨, 似乎指出布農的民俗心理 學理論中,ishian是人的思考意識,它並不行動,而人的hanido受善、惡神之趨動與爭鬥而真的 行動。人的hanido與亡靈(惡hanido)搏鬥,若落敗則人死。

從hanido vs. ishian、身體與行動vs.靜止的對比來看,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它們與男性的出草、 狩獵、粟作儀式,相對於同期間家屋內、部落內婦孺的各種不行動之禁忌有著進一步類比關係。 換言之,男性出草、狩獵與進行粟作雖然粟作勞力並非限男性,但儀式均由男性主持,其實是 以男性的hanido與土地、小米、敵人、獵物的hanido之鬥爭或交涉,其中涉及到善、惡神靈之支 持,而男性的這些行動有如人體睡眠的作夢。(註13)此時作為氏族之ishian、身體的婦孺、老人、 家屋與部落,就應如人睡眠不動的身軀,也就是在家的婦孺均應遵守相關各類「不動」之禁忌。 而出草、狩獵、粟作所帶回家的敵首、獸骨、聖粟,其實意味著增強族人家屋、部落、會所的 hanido。當然,實質的報償則為豐收的小米與更多的獸肉,滋養族人、家人的身體包括心靈。至 於家族成員去世善死的,身軀保存在室內與庭院,則增加了遊行之祖靈nanido護衛的機會,家族 成員得以繁盛,家屋本身的實質身軀這個文化上的家族、氏族子宮也因此得以長久。

行動(夢)		不動、靜、思考(睡眠)	
hanido		ishian 身體	
出草			
粟作		家屋、聚落不工作禁忌	
出獵			
男性		女性(老弱婦孺)	
氏族的hanido		氏族的ishian及身體	
祖先靈		室內葬之祖先身體	
		家屋 屋內	
出草	—	部落 門前頭骨架	
	帶回敵首	會所 增強部落、氏族 1	nanido
		烘架	
狩獵	—	家屋────────────────────────────────────	
	帶回獸肉、骨	滋養家人身體、is	shian、hanido
粟田	—	家屋───▶ 粟倉	
	帶回聖粟、粟	滋養家人身體、is	shian、hanido

圖八 布農家屋、人觀、生產活動對比系列

由於布農族人看待「人」重在那個啟動的生命現象,而不是成熟的身體本身。所以家屋並非單純以成人人體作為模型,前面已述及家屋的外體是家族的「子宮」,而真正附著家屋牆體的是穀倉、火爐、寢床。前述已論及穀倉與男子之精液子)有關,亦有述及卡、丹、卓三群埋葬成年家人在前庭,只有年幼者在屋內,以及生產之胞衣埋在室內。那麼「子宮」孕育出的是人體生命的基本胚胎或說「素胚」,由ishian與hanido所共同構成的。如果從這個角度言,上述稱布農家屋為「文化上的子宮」,恐怕還是太靜態的說法,它還應該包含了生命的本質,也就是此子宮內含了來自男女性之精液所孕育的生命元素:身體、ishian與hanido 這些正是家屋的穀倉、火爐、寢床、室內葬、放置的獸骨、敵首等不動「實體」 以及家族男女性成員諸多的在室內、前庭的生活與儀式「活動」所張顯的最終喻意。如此才可以把單純的一個內腔子宮的實體,推演成一個可以孕育生命的「有機體」,而在這個家屋作為家族文化性之子宮與生命素胚之內生活、來去的家族成員「自然生命有機體」,也正由於真實的生活以及文化所設計的家屋這個「模擬巫術」,或者說「生命哲學」的具體化,而得以繁盛綿延。

六、結論

總的看起來,布農族家屋的構成上顯示出一種「彈性」,也就是眾多案例遵守著一些原則,可是在這些原則下,又容許諸多的變易。基調主要在於空間形式組織上的,這包括:平面為矩形,可兩邊延伸擴大;入口位於前牆中間;中脊線在整個平面偏後;屋頂前坡較緩,後坡較陡;沿前牆入口兩旁置寢床;靠兩山牆下多置三石灶。脊柱之後是小米倉,倉二側可有寢床。有趣的是這些基調,通用於全部的布農族人,各支群之間,無一定的變易差別。可是材料與結構的安排上,則顯得相當靈活。隨取材的不一,結構系統上也作適當的調整,有承重石牆、木架構綁結,甚至山牆外持棟柱的做法,達到用材經濟又安全之效。

在喻意上,本文已整理出家屋有「文化性子宮」的意涵,這個子宮尚有對上天、對陰間的關係存在,一個以屋頂、天窗為溝通管道;一個以在地下的墳墓。如果再比對到布農族的人觀一身體、ishian與hanido的構成,依據相關禁忌可知家屋除了有「文化子宮」之外,尚有身體、ishian與hanido的成份。而布農人則是在這個喻意子宮及生命素胚之內出入居處的主體。這不禁令我們關聯起布農族人稱「人」為「Bunun」,尚有「未離巢的蜂」、「雞蛋孵化的雛雞」以及「眼球」之多意。我們可以見到布農家屋的空間並沒有明顯男女分劃的情形,只有打耳祭時,男性聚集在頭目或司祭家屋內,女人與小孩都禁止入內。但是在歡宴時,又沒有任何禁忌了。這一點與鄒族有很大的不同。黃貴應(1992)曾提出男、女/左、右/集體、個體/秩序、失序/精靈、身體/父親的父系氏族、母親的父系氏族的對比象徵系列。可是這並不出現在家屋空間之分劃上。反而,家屋這個子宮孕育的是男、女性共同貢獻生成的生命胚胎,它包含了人基本的hanido、ishian與身體的元素。更將家屋這個不動的身體連結上充滿禁忌、由部落、氏族之的shian判斷來規範的居家生活,也保證遠行活動的部落、氏族hanido(「男性」成員出草、狩獵以及粟作生產活動)能夠由善神引導、支配,獲得足夠的獵肉、小米與敵首返回部落與家屋,滋養、增強家人與族人之身心靈。

註 釋

- 註 1:黃應貴(1992:81)曾繪出布農族家屋平面的構成圖,並沒有比例尺,不能算是實際個案的 記錄。
- 註 2:鳥居描述此屋構造:「屋簷跟人的身高差不多,屋樑中央的高度約一丈以上,屋後盡量依 靠山壁,牆壁用一種叫Lyack的木材建造;屋頂用一種茅草(koshkosh)修茸;入口處的屋 簷向前方伸出,所以進門以前,要彎腰通過這低垂的屋簷。柱子不是原木,而是削成薄 板的楠仔板(有人體雕刻),不用鐵釘,以藤條綑綁。寢室跟儲藏所的地板稍微墊高,上面 鋪蓋竹席。寢室是睡覺的地方,而穀倉間就是收藏已經收割的穀物地方。他們沒有獨立 的穀倉。住屋的入口旁邊有雞棚。他們只有一個入口在屋前,用一對楠仔板當門戶,如 圖五。屋內有兩排房間,中間是個中庭,兩個角落各有三塊立石,那是灶子,把鍋子放 在石頭的三角架上煮食物。」
- 註 3:「四周堆置石塊當牆壁,屋頂使用雲母石片覆蓋,有如屋瓦。選擇靠山腰的平台建築,室 內向地下挖深2、3尺,屋簷挑高,從門口進入低陷的室內,利用木台或刻有踏足點的木 柱當木梯。門戶是用楠仔板製成的。』(鳥居龍藏 , 1999:156)另一處則描述到「屋頂用雲 母石的薄片鋪蓋,再用茅草加蓋一層。室內向地下挖深約1.5日尺,可以說分為三層的構 造。」(ibid , 216)
- 註 4:卓社群族人於1904年開始自願移至過坑社,一直到1924年才停止。佐山融吉的調查應在 1910年代,正值遷移時期。而千千岩助太郎於1930年代調查了另一過坑家屋。佐山融吉 在番族調查報告中,均稱其案例為「家屋」,恐怕其中也有誤,誤認「農屋」為「家屋」。
- 註 5:死者如是嬰兒、孩子,埋於爐灶之下,見黃應貴(1993:516)及喬健(1960:102),因為布農 語,太陽與爐灶相似。
- 註 6:鄒族的穀倉也在室內,也有聖粟倉,以供祭祀小米神。直至日據時期,因日人的干涉, 才將聖粟倉、獸骨架及祭祀活動移出,另建了宗屋,emo-no-pesia,文意為「禁忌之屋」, 至今仍為氏族祭儀最重要的場所。
- 註 7: 當然, 布農族在過去不可能知道「精子」之存在, 但男性的「精液」是生命發生之必須, 布 農族該相當明瞭。
- 註 8:許多台灣原住民族群均有此類習俗。
- 註 9: 岡田謙(1938:40)也曾述及:「到了門口,屋裡就有人端出粟飯來,扳開準新娘的嘴巴, 把粟飯塞進去,同時喃喃念咒: ,接著把新娘帶進屋裡,告訴他說:『你已經成為這 一家的人了
- 註10:雖言布農族人恐怕不能如今人瞭解到有「子宮」此器官,但是生產出自婦女肚腹,性器官 陰道上的肚腹,而其與吃食的肚腹(胃)與肛門顯然不同。
- 註11:有關祭屋本文於前已述及。「工寮」沒有粟倉,前文亦指明,而有關布農族一些部落所具 備的「會所」,請參見東海建築工作隊(2003)所著《部落家屋再生》之p.54-57。
- 註12:hanido與ishian的性質,依佐山融吉(1919)採集不同支群不同社之報導,說法不一。有的甚 至不知曉ishian,有稱兩者在右肩,也有稱在胸中,偶爾會到頭部佐山融吉1919:121); 有稱ishian管呼吸,也有說ishian時而離開,出去陪伴hanido;人死了,有稱ishian隨肉體

而滅(同上:107),有稱其脫離身體,化為hanido而昇天。(同上:128)卓社群良久社的報導尤其特別,說:「好人的ishian重,所以能常居一處而能不惑;壞人的ishian輕,所以在宇宙之間漂遊不定。」「ishian有二,其一重而為善,另一則輕而行惡。」「每人有二ishian,死後其一昇天為『ake』,另一成hanido,而四處徬徨。」(同上:150)似乎將ishian 與hanido又相混,但卻以重:輕比對善:惡與常居一處:四處漂移。這樣的性質又與本文所述ishian不動,hanido行動有關。

註13:黃應貴(1995:79-80)曾論及布農族人獵場(hanubag)、旱田(kaihomen)、建地(kat-asagan) 三者的關係。獵場屬氏族,只要族內有家庭在一塊獵場之土地成功的行「開墾播種祭」,則成為此家的田地。休耕的旱田與獵場經過成功的夢占,也可在其上興建住屋,只要那塊土地不曾有人蓋過房子、埋過人。換言之,埋過死人後的家屋建地,以後只能再轉變為獵場或旱田。這種地塊與活動轉變的過程,重點在於族人個體之anido在夢占過程的遭遇是否符合吉兆。

參考書目

千千岩助太郎

- 1938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2報)—第3篇Bunun族之建築》。
- 1960 一版,1988二版 第四章的Bunun族住家 收於《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

干人英

1967 《台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十一。

玉川洋次郎

1990 布農人的宇宙世界《人類與文化》第26期1990年8月 pp.12-19。

斤其謙

- 卡社布農族的親屬組織《民族所集刊》13:133-193。 1962
- 1964 布農族卡社群的巫術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17期,pp.73-94。
-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專刊甲種7號,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 布農族郡社群的巫術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26期 1968
- 從布農族神話看親屬結構《民族社會學報》13:9-29。 1975

斤韻芳

1997 《部落、長老教會與本土化—東興布農人的信仰與認同》台大人類學碩論,謝世忠指 道。

田銀旺(著),李璧年、黃秀敏、黃俊德(譯)

1999 祖先的故事《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4期,p91-141。

李千癸

1997 《台灣南島語言的分布與民族遷移》台北:常民文化。

佐山融吉(著)余萬居(譯)

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台北南港:中研院民族 所。

何廷瑞

布農族的粟作祭儀《台大考古學刊》11期。 1958

宋文薰等撰稿

1994 《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台灣原住民》台北:順益博物館。

李莎莉

1998 《台灣原住民衣飾文化:傳說、意義、圖說》台北:南天。

李靜怡

1994 《排灣族舊來義社住屋的復原與意義初探》東海建築碩論,關華山、蔣斌指導。

李敏慧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體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師大地理 碩論,施添福指導。

林聖欽

1995 《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師大地理碩論,施添福指導。

林澤富

1998 《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成大歷史碩論,梁華璜指導。

岡田謙(著)余萬居(譯)

1938 《原始家族:布農族家族生活》台北帝大文政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五輯。

東海建築工作隊

2003 《部落家屋再生》台北市:浩然基金會。

吳榮順

1999 南投縣境戀社群和郡社群布農族人的「八部音合唱」現象《1999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

芹田騎郎(著)、張良譯(編譯)

1999 《由加利樹林裡》台北市:前衛。

徐明福

1993 布農族的民居 收於林憲德(編)《台灣原住民民居》。

1999 布農人民居《中國民族建築第五卷》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pp.590-591。

徐韶仁

1987《利稻村布農族的祭儀生活-治療儀禮之研究》文化大學碩論,呂秋文指導。

馬淵東一(原著)戚長慧(譯)

1986 布農族親屬稱謂的奧瑪哈類型趨勢 收於《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主編pp.625-650,台北:聯經。

馬淵東一(原著)林衡之(譯)

1986 台灣中部土著的社會組織 收於《台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主編pp.421-444,台北:聯經。

馬淵東一(著)陳金田(譯)

《台灣土著之移動及分佈》未出版中研院民族所。

馬淵東一(著)黃耀榮(譯)

1941 山地高山族的地理知識與社會、政治組織《民族學年報第三卷》。

馬淵東一、岡田謙(原著)余萬居(譯)

1931 Bunun族片段資料《南方土俗》1卷2號pp.133。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本篇)》台北:台北帝國大學;黃文新譯;第三章布農族。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台北:遠流。

鳥居龍藏

1897a 關於台灣東部諸蕃族《地學雜誌》九集第104、105卷。

1897b 台灣東部各蕃族及其分佈《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136號。

陳志梧、鄧宗聰

1991 東埔社布農族生活空間的變遷945-1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 刊》, 3(1):51-94。

陳逸杰

1991 《光復後一個布農部落的社會變遷;以東埔為個案》淡江建築碩士論文 米復國指導 許維德

1990 從信仰體系到世界觀 - 雅美人Anito布農人Hanido的比較分析 《人類與文化》第26期 1990年8月 pp.35-46

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

1995 《台灣原住民族映像》台北:南天。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

2000 《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遠流。

森丑之助(原著)宋文薰(譯)

1994 《台灣蕃族圖譜》台北:南天,原書出版於1915,台北:臨時台灣舊慣會。

張良澤(監修)戴嘉玲(編譯)

2000 《Formosa原住民寫真&解說集》台北:前衛。

達西烏拉彎.畢馬(田哲益)

1992 《台灣布農族的牛命祭儀》臺原出版社。

1995 《台灣布農族風俗圖誌》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黃應貴

1992 《東埔社布農族的社會生活》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黃應貴

1995 土地、家與聚落東埔社布農人的空間現象 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中 研院民族所,pp73-132。

黃俊銘、林一宏、顏亮平

1999 《玉山國家公園拉庫拉庫溪布農族舊部落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黃俊銘、林一宏

2001 《拉庫拉庫溪流域日治時期遺址原地保留之可行性研究與初步規劃》內政部營建署玉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翎

1995 第四章—布農族《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pp.443-492。

葉家寧

1995 《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台大人類學碩論,謝 繼昌指導。

劉斌雄、黃應貴

1989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報告(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研院民 族所。

劉斌雄

1988 《玉山國家公園布農族人類學研究—研究報告(一)》中研院民族所。

劉炯錫

2000 第四章生態文化資源調查結果《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族霧鹿部落社區再造工程規劃案》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中華建築文化協會規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鄭安晞

2000 《台灣最後秘境清代關門古道》台中:晨星。

橫尾廣輔(著)余萬居(譯)

1937 Bunun族的畫曆(上)(下)《台灣時報》第214期p.117,第217期p.62。

衛惠林

1957 布農族的北部群的二部組織《台大考古學刊》9/10期。

衛惠林、余錦泉、林衡立(主修)

1972 《台灣省通志》卷八同冑志 台灣省政府。

衛惠林等

1966 第四篇—布農族《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一冊pp.167-199。

謝劍

1967 馬遠丹社群布農族的生態環境及其人口與家族 《考古人類學刊》29、30期合刊。

關華山

- 1982 第四章布農族的建築 收於李亦園等《台灣山地建築文化》,中研院民族所。
- 1996 人與環境研究的概念架構《台灣老人的居住環境》pp.11-12。

顏亮平

2000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居住文化變遷之研究》中原建築碩論 黃俊銘指導。

Cooper Marcus, Clare

2000 《家屋,自我的一面鏡子》House as a Mirror of Self 1995;畢恆達(譯),台北:張老師。

Guidoni, Enrico (原著)Wolf, R.E. (English translation)

1987 Primitive Architecture. Electa/Rizzoli.

Huang, Ying-kuei

2001 "Land, House and Settlement: Spatial Categories among the Bunun of Taketonpu" presented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Cultures: Issues Relating to Taiwan*. (Anthropology) Taipei: Academia Sinica

Rapoport, Amos

1969 House Form and Culture.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J.

Waterson, Roxana

1991 *The Living House- an anthropology of architectur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